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財政年度，署方有何政策及措施，巡查及檢控持牌食肆將廢食油違規轉售給違法廢油回收商及食油生產商，作生產食用油原料，杜絕廢食油經不法途徑重回食物鏈，影響市民健康？相關工作涉及多少人手以及資源？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以行政措施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和熟食中心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廢食油)的回收。具體而言，環保署在2016年2月推出行政計劃，為合資格的本地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登記，而食環署則自2016年7月起分階段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持有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或承租熟食中心檔位營業的食物業處所，均須把處所內煮食時所產生的廢食油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置，並須保留相關交收記錄至少12個月。食環署會進行抽查，確保持牌人遵行上述持牌條件。

為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所需準備，食環署會在書面通知持牌人15個月後(即由2017年11月起)，方才開始執行新的持牌條件，並會向違反上述持牌條件的持牌人發出警告，如屢犯不改，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食環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上述行政規管措施涉及的人手和資源。